

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学位函〔2024〕8号

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加强 学位审核工作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位工作管理，建立健全学位工作机制，提升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工作质量，推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，现就加强分部（学院）学位审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各分部（学院）应成立学位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统筹开展学位材料审核工作。委员会设主席1名，副主席1—2名，主席由分部（学院）校长（院长）担任，副主席由分管教学的校（院）领导担任，其他委员应为教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专职人员。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，任期3年。

（二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挂靠在教务处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委员会秘书。

（三）委员会可视情况成立相关学科学位工作小组，各小组组长由委员会委员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位审核委员会

- 1.负责制定本单位开放教育学位材料审核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- 2.统筹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学位工作小组开展工作；
- 3.审议拟上报总部学位申请学生名单；
- 4.指导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、答辩工作；
- 5.研究和处理学位审核工作中的申诉、异议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位审核委员会办公室

- 1.整理、汇总学习中心报送的申报学位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，报各工作小组审核；
- 2.承担委员会会议的会务、上会材料、会议记录、决议存档和纪要等工作；
- 3.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材料上报工作；
- 4.负责学位论文查重初检工作；
- 5.审核学士学位申请人员资格条件；
- 6.负责学位申报相关培训；
- 7.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工作小组

- 1.开展相关专业学位论文格式和内容质量的复审；
- 2.审核论文评审表等各类学位申请材料的规范性；

3.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三、工作规程

（一）向总部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前，委员会须举行至少一次全体会议，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。如遇到特殊情况，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会议。

（二）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做出有关决定或决议。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委员会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有关决定或决议须经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为有效。表决结果（决议）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。

（三）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所审议的问题和人员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自行回避，不参加审议。

（四）委员会委员因岗位调整、离职或健康状况难以参与工作，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和补选。人员调整和补选决议须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分部（学院）在11月29日前将委员会成立的相关文件电子版、委员会人员信息表（附件1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）、2024年秋季学期委员会会议决议（附件2签字后的扫描件）、学位审核相关规章制度的电子版报送至总部学位办公室工作邮箱 xuwei@ouchn.edu.cn。

（二）总部将在每次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，根据各分部

(学院) 学位论文审核结果适时通报各委员会工作情况。

联系人：孙励、郑戌冰

联系方式：010-57519564、57519543

附件：1.学位审核委员会人员信息表

2.学位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4 年 10 月 21 日